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緒言**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數碼(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兩者均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且性質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經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與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騰訊集團相互合作以建立一個領先的互聯網內容生態系統。為優化軟件體驗並整合智能電視平台和用戶運營，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平台功能並擴展運營內容，於2017年3月7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簽訂了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其後並由多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

近年來，智能電視的普及及發展極大地擴展了電視的使用場景。電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類型迅速增長。電視的用途不再局限於播放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及電視廣告等傳統用途。智能電視現時亦經常用於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音樂K歌、中短視頻、垂直類影視內容、網上購物及教育。因此，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旨在通過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現有合作提供更多靈活性，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用戶需求及技術發展。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交易範圍包括平台服務、內容及支援服務以及運營合作，其大致涵蓋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但以更加廣義的條款(而非具體條款)來考慮，其涵蓋了隨著於年期內的技術發展及演變而在互聯網電視上出現的任何新的或不同形式的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 年期： 由2022年10月28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
- 主要條款：**平台服務**
- 騰訊計算機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任何平台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騰訊計算機提供任何平台服務。
- 內容及支援服務**
- 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要求騰訊計算機提供任何內容及支援服務，而騰訊計算機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內容及支援服務。

## 運營合作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騰訊計算機可不時按彼等各自之全權酌情權並在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及同意有關平台服務和內容及支援服務之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運營合作**」）。

### 個別協議及付款條款：

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進行的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及支付安排）以及任何運營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及支付安排）須由訂約方不時以個別協議的方式以書面協定。有關個別協議的條款須與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所載之框架及原則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爭議解決及不可抗力的條款除外。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平台服務和內容及支援服務**

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整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定價範圍及服務條款。

## 運營合作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進行之運營合作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整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或類似的運營合作之合作模式、相關合作內容類型及收入分成安排、對手方的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等。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監察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資料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核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將首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誠如「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一節項下所披露之定價政策所述，本集團於釐定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僅於(i)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服務的個別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不低於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時，方會選擇提供平台服務及／或接受內容及支援服務。倘未能符合上述定價規定(或並無可比較或類似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繼續提供／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市場定位、行業競爭及業務目標；及(iii)對



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提供／接受服務。

- (vi) 於釐定運營合作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相關運營合作項下的建議收入分成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況下所建議的收入分成時，方會選擇訂立運營合作。由於運營合作一般為提供／使用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未能符合上述定價要求（或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可比較或類似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繼續提供／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有關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群的業務策略；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訂立運營合作。
- (vii) 為了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從彼等獲取所需服務及／或運營合作的報價。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之年報內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分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及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以供參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 額而言) / 12月31日 止年度(僅就 原始年度 上限及建議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u>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u></b>					
<b><u>框架協議</u></b>					
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 (附註1) (附註3)					
—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3,883	188,391	228,723
本集團將支付的總金額 (附註2) (附註3)					
—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81,107	588,470	745,110
<b><u>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u></b>					
(附註3) (附註4)					
視頻點播線上服務費					
— 原始年度上限	272,615	436,184	697,895	977,053	1,367,874
— 實際金額	188,070	274,148	275,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騰訊平台資源採購費					
— 原始年度上限	79,438	127,101	203,361	284,706	398,588
— 實際金額	64,547	15,121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電視廣告可分成收入					
— 原始年度上限	247,390	395,825	633,319	886,647	1,241,306
— 實際金額	158,707	173,509	73,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線上會員收入					
— 原始年度上限	35,484	37,258	39,121	43,033	47,337
— 實際金額	23,677	22,884	13,464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值服務收入					
— 原始年度上限	14,085	34,974	63,921	89,490	134,235
— 實際金額	11,606	20,587	18,29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本集團根據平台服務將從騰訊計算機收取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運營合作將從騰訊計算機收取的相應收入分成比例。
2.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本集團根據內容及支援服務將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運營合作將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騰訊計算機的相應收入分成比例。
3. 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電視廣告可分成收入」、「線上會員收入」及「增值服務收入」的原始年度上限現已合併及計入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視頻點播線上服務費」及「騰訊平台資源採購費」之原始年度上限現已合併及計入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將支付之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4. 為作出更有意義的比較及便於參考，上表僅列示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數據。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數據，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於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後，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之間有關提供／使用服務及運營合作的所有存續及未來交易將受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規管。因此，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實際及擬進行交易金額將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所涵蓋。為免生疑問，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期間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或使用。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為促進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發掘更多互聯網電視的合作夥伴，並深化與各互聯網巨頭（例如優酷）的合作。因此，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2020年6月修訂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原先估計的金額。同時，由於受新冠疫情反覆、國際地緣政治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消費者需求較為低迷，2022年度電視行業承壓。另外，為提高終端用戶產品的用戶體驗，電視廣告的頻率及時長作出相應調整，導致相關收入下降。為提高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的盈利能力，毛利率較低的騰訊平台資源採購交易規模亦預期將縮減。因此，本集團建議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採用較低的2022年度初始年度上限。
- (iii) 雖然如此，隨著全球正從新冠疫情中逐步復甦，預計用戶對娛樂、康樂及休閒（包括互聯網電視內容）的付費意願將會提升。例如，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的線上會員收入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同比增長約40%。同時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競爭力亦將提高，預期於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年期內，據此進行的交易金額將繼續錄得逐年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支付（主要由於運營合作，如提供線上視頻內容產生的收入分成）及本集團將收取（通過提供平台服務及運營合作，如廣告及線上應用商店產生的收入分成）的總金額估計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50%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20-30%。因此，本集團已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建議相應地遞增年度上限。
- (iv) 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約5%至10%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一般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估計波動。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智能終端企業，而騰訊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數字及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具體而言，騰訊視頻可提供廣泛具吸引力的自製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電影及熱門電視劇、綜藝節目和體育節目。該等具吸引力的內容範圍有助於增強終端用戶產品用戶的黏性。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合作預計將進一步豐富終端用戶產品的內容並提高合作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本集團目前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主導的國內互聯網業務的創收能力。合作預期將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以實現協同效應，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於互聯網電視領域的合作一直根據於2017年訂立的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進行。然而，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自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以來，電視的市場環境及技術不斷變化。隨著具備網絡連接功能的智能電視的普及，智能電視的使用場景逐漸多元化，而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範圍亦有所增加。例如近年來，除觀看電影及電視劇（即電視的原本主要功能），使用智能電視進行教育、健身、遊戲、音樂及購物亦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為適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不斷調整其互聯網電視相關產品、服務及業務模式。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範圍及合作機制乃基於2017年的市況訂立，因此鑑於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發展，已經變得相當限制及死板。本集團認為，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框架協議較訂立特定合作協議更為有效，因為前者提供了一個整體框架，可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市場環境而產生的合作安排變動，而後者則可能需要不斷修訂以迎合最新發展。

因此，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合作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因而有利於雙方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數碼（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兩者均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且性質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經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與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根據騰訊計算機提供的資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並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容及支援服務」	指	騰訊計算機向本集團提供的多媒體內容相關服務及／或透過終端用戶產品或服務推廣及／或使用的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會員卡、提供將於終端用戶產品中播放、運作及／或使用的多媒體內容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終端用戶產品」	指	本集團自身的或其不時獲授權銷售或提供的智能電視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激光電視及背投電視)；
「終端用戶產品收入」	指	本集團及／或騰訊計算機透過終端用戶產品獲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提供及／或出租終端用戶產品及／或多媒體內容的收入、廣告收入、會員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媒體內容」	指	騰訊計算機提供之多媒體（包括但不限於視頻、音頻、應用程序等）內容及模塊；
「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台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以終端用戶產品作為載體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服務、會員服務、技術服務、增值服務及在終端用戶產品中預先安裝或提供多媒體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72））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8））以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服務」	指	平台服務及／或內容及支援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數碼」	指	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0)；
「騰訊視頻」	指	騰訊集團營運之在線視頻及流媒體服務集成平台；
「電視」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